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32號

原告 蘇長生

訴訟代理人 唐德華律師

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啓銓